

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

学术委员会制度

第一条成立学术委员会的目的是组织开展问题研究及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推广科研成果的应用，以推动我中心的发展，适应陶瓷研究事业需要，不断实现陶瓷问题研究的创新。

第二条学委会成员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分析能力，直接从事陶瓷问题研究工作，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原则上需有高级职称。

（二）尊重科学，办事公正，坚持原则，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为中心的学术、科研活动服务。

第三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策划并组织开展理论的研究；

（二）编制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

（三）组织科研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终期结题及评审；

（四）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

（五）推广科研成果；

（六）开展中心优秀论文、优秀研究成果的评选；

（七）组织中心人员参加各种科研项目申请、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第四条中心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征求主管主任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列入学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5至7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按比例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与变更按中心章程办理，委员由主任、副主任提名，征求主管领导意见后认定。

第六条机构

（一）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二）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及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七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临时性的课题评审、评选专家组，讨论重大学术及处理相关事宜。专家组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不应成为专家组成员。

第八条课题评审、评选专家组专家的确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候选名单，报主管主任审定。

第九条课题评审、评选一般采用专家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学术委员会汇总后集体研究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研究课题的评定、资助项目及金额的确定、优秀研究成果的评选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各项结果应通过学会文件或通知、中心网页等不同形式公布。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

2016年8月12日